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原 列 輸出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出規定
刪除	8423.10.00.00-1	體重計，包括嬰兒秤；家用秤				
增列	8423.10.00.10-9	體重計，包括嬰兒秤				
增列	8423.10.00.20-7	家用秤，衡重最大重量不超過 3 公斤者				
增列	8423.10.00.90-2	其他家用秤				
刪除	8423.81.10.00-3	電子秤，衡重最大重量不超過 3 0 公斤者				
增列	8423.81.10.10-1	電子秤，具計價功能（可依重量和單價計算價格），且 衡重最大重量不超過 3 0 公斤者				
增列	8423.81.10.20-9	電子秤，不具計價功能，且衡重最大重量不超過 3 公斤 者				
增列	8423.81.10.90-4	其他電子秤				
刪除	8423.81.90.00-6	其他衡器，衡重最大重量不超過 3 0 公斤者				
增列	8423.81.90.10-4	其他衡器，衡重最大重量不超過 3 公斤者				
增列	8423.81.90.90-7	其他衡器				
輸入規定代號						
	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				
輸出規定代號						
	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				